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475,191	1,158,844	27.3
毛利	151,069	113,719	32.8
除稅前溢利	61,246	19,653	NM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470	20,726	196.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9.69	23.63	152.6
NM—並無意義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1,475,191	1,158,844	27.3
銷售成本	3	(1,324,122)	(1,045,125)	26.7
毛利		151,069	113,719	32.8
其他收入		5,863	2,334	151.2
分銷成本		(15,382)	(10,977)	40.1
行政開支		(68,947)	(70,768)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1	(5,650)	NM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784)	7,006	NM
融資成本		(11,384)	(16,011)	-28.9
除稅前溢利		61,246	19,653	NM
所得稅抵免	4	224	1,073	-79.1
期內溢利	5	61,470	20,726	19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u>9,561</u>	<u>4,997</u>	9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9,561</u>	<u>4,997</u>	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71,031</u>	<u>25,723</u>	176.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6	<u>59.69</u>	<u>23.63</u>	152.6
－ 攤薄(港仙)		<u>59.69</u>	<u>23.63</u>	152.6
NM－並無意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9,451	150,651
使用權資產		3,097	1,863
投資物業		44,860	43,583
會所債券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15,309	12,398
長期按金		1,542	1,293
遞延稅項資產		46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726	211,789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96	335,204
貿易應收款項	7	878,147	691,7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5	7,47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8	1,023	1,192
可收回所得稅		155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26	111,993
流動資產總值		1,330,032	1,147,810
總資產		1,546,758	1,359,5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35,225	222,383
其他應付款項		28,375	35,176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9	4,413	4,360
合約負債		6,368	2,694
應付所得稅		132	73
信託收據貸款		64,801	74,953
銀行借款		525,363	460,525
租賃負債		1,732	1,213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12	—	49,601
流動負債總額		<u>966,409</u>	<u>850,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3,623</u>	<u>296,8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349</u>	<u>508,621</u>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13	102,989	102,989
儲備		<u>475,466</u>	<u>404,4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8,455</u>	<u>507,424</u>
總權益		<u>578,455</u>	<u>507,4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7	570
租賃負債		<u>1,287</u>	<u>6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94</u>	<u>1,197</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1,546,758</u></u>	<u><u>1,359,59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 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7,692	198,638	22,045	91,018	(23,562)	(16,448)	(3,475)	62,364	418,2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	-	20,726	20,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997	-	-	-	4,997
總計	-	-	-	-	4,997	-	-	20,726	25,7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轉撥法定儲備	-	-	(4,184)	-	-	-	-	4,184	-
總計	-	-	(4,184)	-	-	-	-	4,184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692	198,638	17,861	91,018	(18,565)	(16,448)	(3,475)	87,274	443,99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2,989	224,365	22,497	77,005	(17,209)	(16,282)	(3,475)	117,534	507,4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	-	61,470	61,4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561	-	-	-	9,561
總計	-	-	-	-	9,561	-	-	61,470	71,03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989	224,365	22,497	77,005	(7,648)	(16,282)	(3,475)	179,004	578,4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購股權儲備。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從本公司於中國及台灣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 (iii) 其他儲備由記入借方的金額3,475,000港元組成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當時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即威芯星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聯網應用服務，並於近年錄得嚴重虧損）之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提供物聯網應用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4,018</u>	<u>219,63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	(339)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2,373)	(6,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59</u>	<u>—</u>
	<u>(2,801)</u>	<u>(6,92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691,798)	(714,969)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30,705	596,527
償還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50,631)	(85,051)
償還租賃負債	<u>(867)</u>	<u>(1,386)</u>
	<u>(12,591)</u>	<u>(204,8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626	7,8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93	41,412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影響	<u>1,507</u>	<u>31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2,126</u></u>	<u><u>49,56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其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全資擁有，上海雅創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合適)除外。

除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 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規定。特別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具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以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應如何評估之額外指引。
- 澄清「無追索權特徵」之構成因素以及合約關聯票據之特徵。
- 對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引入披露，及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權益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b)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九項小範圍修訂作為其定期維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部分。該等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的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作出澄清、簡化、更正或修改，以提高一致性。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該等修訂僅適用於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其為：

- 釐清「自用」規定於範圍內合約之應用。
- 修訂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
- 增加新披露規定，以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報如下：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及
- 台灣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按客戶之市場行業審視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人專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毛利。其他收入、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乃從分部業績中撇除。

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568,213	769,726	137,252	1,475,191	－	1,475,191
銷售－集團	309,260	390,211	－	699,471	(699,471)	－
	877,473	1,159,937	137,252	2,174,662	(699,471)	1,475,191
銷售成本	(818,462)	(1,083,416)	(121,715)	(2,023,593)	699,471	(1,324,122)
毛利／分部業績	59,011	76,521	15,537	151,069	－	151,069
其他收入						5,863
分銷成本						(15,382)
行政開支						(68,9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84)
融資成本						(11,384)
除稅前溢利						61,246
所得稅抵免						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470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474,988	579,863	103,993	1,158,844	–	1,158,844
銷售－集團	248,910	331,311	–	580,221	(580,221)	–
	723,898	911,174	103,993	1,739,065	(580,221)	1,158,844
銷售成本	(676,128)	(856,794)	(92,424)	(1,625,346)	580,221	(1,045,125)
毛利／分部業績	47,770	54,380	11,569	113,719	–	113,719
其他收入						2,334
分銷成本						(10,977)
行政開支						(70,7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006
融資成本						(16,011)
除稅前溢利						19,653
所得稅抵免						1,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726

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更為高效。因此，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當期稅項：

— 香港	205	285
— 台灣	—	21
	<u>205</u>	<u>306</u>

有關上期間之撥備不足：

— 香港	—	33
— 台灣	—	22
	<u>—</u>	<u>55</u>

遞延稅項：

— 本期抵免	(429)	(1,434)
	<u>(224)</u>	<u>(1,073)</u>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二零二五年：20%)。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1,324,122	1,045,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7	5,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3	1,244
董事酬金(附註ii)	1,490	1,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9)	—
核數費用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660	819
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270	269
非核數費用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	—
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	—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56,012	49,5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2)	5,6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	(179)
借款的利息開支	11,314	15,89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包括存貨撥備撥回17,8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89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費用及董事酬金分別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7,9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218,000港元)。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4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收益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84,769	697,4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622)	(5,640)
	<u>878,147</u>	<u>691,79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30至120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536,041	407,356
61至90天	174,866	136,160
超過90天	167,240	148,275
	<u>878,147</u>	<u>691,791</u>

8.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結餘(附註)	<u>1,023</u>	<u>1,192</u>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不計息，信用期為30天。

附註：上海雅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被界定為關聯公司。

9.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非貿易結餘	3,860	3,860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貿易結餘	553	500
	<u>4,413</u>	<u>4,360</u>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上海雅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被界定為關聯公司。

附註ii：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被界定為關聯公司。

10.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60,9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23,000港元)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43,5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7,000港元)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72,2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125,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7,260	212,453
31至60天	110,167	7,485
61至90天	7,798	2,445
	<u>335,225</u>	<u>222,383</u>

12.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上海雅創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五年貸款」）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較高利率之信託收據貸款。根據二零二五年貸款，上海雅創將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實際年利率為4.8%。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上海雅創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上海雅創之貸款之賬面值為49,601,000港元，包括貸款利息118,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692	87,692
行使購股權	297	297
發行普通股（附註）	<u>15,000</u>	<u>15,000</u>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2,989</u>	<u>102,989</u>

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各訂立六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六名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5,0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按新加坡元兌港元當前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44新加坡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可就3,8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於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2,817,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認購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347,000
期內沒收	(50,000)
期內行使	<u>(297,000)</u>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認購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u><u>-</u></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僱員購股權 計劃III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僱員購股權 計劃III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附註)
授出日期		
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2.25港元	4.07港元
行使價	2.61港元	4.30港元
預期波幅	35.49%	48.41%
無風險利率	0.59%	1.49%
預期股息率	0.00%	7.62%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期	9年	9年
歸屬期	1年	1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73港元	1.23港元

附註：於過往年度，在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後，(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3.91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已作出相應調整。

15.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集團數字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基本 千港元	攤薄 千港元	基本 千港元	攤薄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470	61,470	20,726	20,72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989,049	102,989,049	87,692,049	87,692,049
就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	—	—	9,969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2,989,049	102,989,049	87,692,049	87,702,018
每股盈利(港仙)	59.69	59.69	23.63	23.63

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17. 資產淨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層面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列示如下：

	集團數字		公司數字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根據本公司於期／年末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仙)	<u><u>561.67</u></u>	<u><u>492.70</u></u>	<u><u>432.04</u></u>	<u><u>432.26</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是根據合共102,989,049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89,049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3,814	33,8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9,478	179,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292	213,2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1,949	233,6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	1,556
流動資產總值	234,189	235,450
總資產	447,481	448,74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594	1,667
其他應付款項	801	1,817
應付所得稅	131	73
流動負債總額	2,526	3,557
流動資產淨值	231,663	231,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4,955	445,1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989	102,989
儲備	341,966	342,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955	445,185
負債及權益總額	447,481	448,742

19. 有關本公司權益變動表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87,692</u>	<u>198,638</u>	<u>116,193</u>	<u>402,523</u>
期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u>—</u>	<u>—</u>	<u>768</u>	<u>76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87,692</u></u>	<u><u>198,638</u></u>	<u><u>116,961</u></u>	<u><u>403,291</u></u>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102,989</u>	<u>224,365</u>	<u>117,831</u>	<u>445,185</u>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u>—</u>	<u>—</u>	<u>(230)</u>	<u>(23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102,989</u></u>	<u><u>224,365</u></u>	<u><u>117,601</u></u>	<u><u>444,955</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6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約為20.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與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顯著改善；
- (ii) 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已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並無訂立新的貸款協議，且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之貸款組合有所改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較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有所下降；及
- (iii)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產生匯兌收益，而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則產生匯兌虧損。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之收益為1,47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1,158.8百萬港元增加27.3%。此乃由於除照明分部外，所有分部的銷售額均有所改善。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電子	432,577	29.3%	332,102	28.7%	100,475	30.3%
工業	355,918	24.1%	298,886	25.8%	57,032	19.1%
家電	193,146	13.1%	190,322	16.4%	2,824	1.5%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	154,433	10.5%	101,819	8.8%	52,614	51.7%
影音	104,827	7.1%	64,179	5.5%	40,648	63.3%
分銷商	100,735	6.8%	79,792	6.9%	20,943	26.2%
電訊	92,010	6.2%	63,527	5.5%	28,483	44.8%
其他	27,440	1.9%	13,278	1.1%	14,162	106.7%
照明	14,105	1.0%	14,939	1.3%	(834)	-5.6%
	<u>1,475,191</u>	<u>100.0%</u>	<u>1,158,844</u>	<u>100.0%</u>	<u>316,347</u>	27.3%

汽車電子

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汽車電子分部的收益增加約30.3%至43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9.3%，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分部。此增長乃受汽車電子智能化加速發展，以及與主要電動車客戶深化關係所推動，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工業

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工業分部的收益增加約19.1%至35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4.1%。該復甦得益於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及邊緣智能開支的廣泛反彈。由於客戶加快工廠數字化及預測性維護計劃，工業級MCU、隔離元件及高可靠性電源管理IC的需求持續增強。我們擴大在工廠自動化、伺服驅動器及可再生能源應用領域的產品組合，推動業務在去年萎縮後重拾增長。

家電

家電分部收益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錄得輕微增長約1.5%至19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3.1%。該分部表現反映環境複雜：國內換代需求部分受以舊換新補貼計劃所支持。儘管國內品牌競爭加劇，但我們憑藉服務質量所獲取的市場份額仍略微上升。

電子製造服務

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51.7%至154.4百萬港元，令該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8.8%提升至10.5%。此反彈主要受推出新產品線及於主要產品線中擴大佔比所推動。

影音

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影音分部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約63.3%至104.8百萬港元，使該分部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提升至7.1%。此復甦乃受積極的存貨佈局及更廣泛的客戶群所推動。

分銷商

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分銷商分部收益增加約26.2%至10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8%。此復甦受益於市場供應收緊、交貨週期延長及訂單覆蓋範圍擴大。

電訊

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電訊分部收益增加約44.8%至9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2%。此增長乃受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智能手機需求轉強及新產品線量產提升所帶動。

其他

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其他分部收益增長超過一倍，增加約106.7%至27.4百萬港元，使其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1.1%提升至1.9%。此卓越增長乃受新獲取的客戶、擴大的產品組合，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強化合作夥伴關係所帶動，該等因素共同使本集團得以獲取更大的業務份額。

照明

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照明分部收益減少約5.6%至1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此減少反映通用LED市場持續的結構性壓力，當中價格競爭加劇，且若干核心客戶進一步轉向直接向LED芯片供應商採購。

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9.8%增加至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10.2%，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拓展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線所帶來的裨益。此外，隨著市場需求復甦，加上我們持續致力於庫存管理，我們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並無如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般進行低價存貨清倉銷售，導致產品定價回歸正常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2.3百萬港元增加3.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5.9百萬港元，主要受租金收入增加3.2百萬港元所推動。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11.0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15.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銷售額增長及銷售激勵支出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70.8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或2.6%)至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69.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檢討並精簡其成本結構，以提升整體營運之資本效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為0.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升值，產生匯兌收益約0.8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減值虧損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7.0百萬港元)，即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款、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自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16.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4.6百萬港元或28.9%至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1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的利息開支較低，此乃由於在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及(ii)由於貸款組合(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有所改善，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較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信託收據貸款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0百萬港元減少1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4.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信託收據貸款之提取金額有所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3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臨近本中期期間末的採購量較臨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購量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1.8百萬港元增加186.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878.1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臨近本中期期間末的銷售收益較臨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收益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14.4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亦有所改善，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個月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4個月。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363.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13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296.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112.0百萬港元。現金增加2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34.0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12.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i)信託收據貸款減少；(ii)銀行借款增加；及(iii)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的淨影響所致。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525.4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當中，83.7%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定息銀行借款及浮息銀行借款分別佔90.3%及9.7%。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3.04%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以每年4.22%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64.8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每年5.43%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在信託收據貸款當中，100%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5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如下：

須於一年或以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6,603	318,760	164,849	295,67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6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4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百萬港元)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7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1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3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持有為數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鑒於港元與美元之外幣匯率掛鉤，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9.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而計算得出。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權益增加(因應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錄得之溢利所致)所致。

策略及前景(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重大趨勢及競爭情況以及可能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及未來十二個月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項的評論)

基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強勁業績，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重點，將新興行業的利好趨勢轉換為長期股東價值：

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價值

本集團將更加聚焦於解決客戶的關鍵痛點—降低成本、縮短交付週期及提供積極的庫存支持。本集團已成立專責的非專營產品團隊，按項目基準採購難以尋獲的零件，同時將引入額外的低、中及高端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本集團亦將繼續建設覆蓋亞洲的物流網絡，以支持客戶的海外擴張，並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未來具高潛力的垂直領域，優先爭取優質客戶。

提升我們對供應商的價值

大型分銷商通常對中小型供應商僅提供有限支持。本集團將深化與該等供應商在需求創造方面的協作，以發掘新客戶，同時從中獲取增量履行收入。本集團亦將與現有供應商加強新產品推廣，以擴寬其客戶群。

建立人才梯隊及進取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將持續建設高績效人才梯隊，並培育勇於進取、注重成果的團隊文化。通過將內部培養業務人才與外部擇優招聘具經驗的專業人員相結合，本集團將強化繼任人才儲備，確保人才能力隨業務規模同步提升。

憑藉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錄得收益增長27.3%及各市場分部普遍增長，本集團以良好勢頭進入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選擇性地投資於高增長的產品線，深化與上海雅創的協同效應，並逐步擴展其海外平台，將當前的結構性優勢轉化為長期的盈利增長。儘管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內存價格波動及更廣泛的經濟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仍深信其以客戶及供應商為中心的策略、高效能的人才梯隊及嚴謹的執行力，將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持久的股東價值。

自中期期間結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訂立相互客戶轉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應互相向對方轉介潛在客戶，促進業務介紹，並推進與該等客戶的商機及磋商。該協議之初始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擬保留現金作業務營運及推動未來增長，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04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名）全職僱員，其中18.4%於香港工作，76.6%於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留任及培育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彼等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或花紅與表現掛鉤；及(iii)為彼等制定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向，提供肩負更大的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酬金、相關人士所投入的時間、肩負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後，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6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百萬港元)作為信託收據貸款6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3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百萬港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之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企業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經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最後修訂)(「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本節第3段所述者除外。

倘若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最為嚴格的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充足性。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3.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適當平衡、加強問責性，並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的能力。謝力書先生(「謝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該等職務。謝先生在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與深厚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謝先生兼任雙職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連貫的領導，並能更有效率地制定業務規劃與決策，同時推動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已獲委任在主席執行職責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領導，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董事會相信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已然維持且將持續保持。

遵守香港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各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一直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進發（委員會主席）、章英偉、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草擬本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本公司及新交所的網站公開資訊

本業績公告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cn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刊載。中期報告將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股東名冊的香港股東。新加坡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中期報告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規定之方式，在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本公司及新交所網站。

補充資料

1. 倘過往已向股東披露任何預測或前瞻性聲明，請列明該預測或前瞻性聲明與實際業績之差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盈利指引公告所披露，並無發現上述公告與實際業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2. 倘本集團已就利害關係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該等交易總額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1)(a)(ii)條之規定。倘並無取得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授權，則須就此作出聲明

本集團未就利害關係人交易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金額達1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利害關係人名稱	關係性質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總值（不包括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經股東授權進行的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經股東授權進行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總值（不包括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港元)	(新加坡元) ⁽¹⁾	(港元)	(新加坡元)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2,999,999.00 ⁽²⁾	495,294.54	—	—
		2,999,999.00 ⁽³⁾	495,294.54	—	—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	1,412,623.00 ⁽⁴⁾	233,221.56	—	—
		5,400,000.00 ⁽⁵⁾	891,530.46	—	—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	960,000.00 ⁽⁶⁾	158,494.30	—	—

附注：

- (1) 新加坡元等值金額乃根據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現行匯率計算，以釐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所訂適用門檻。
- (2)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為免生疑問，供應值反映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的補充契據修訂前）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契據修訂的總供應框架協議，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以一般授權涵蓋，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購買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為免生疑問，採購值反映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的補充契據修訂前）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契據修訂的總採購框架協議，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以一般授權涵蓋，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深圳市房屋租賃合同書出租深圳辦事處的一部分。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根據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 (6)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威雅利香港」）根據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3.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6A條對股份收購及變現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註冊成立及／或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a) 註冊成立芯利創(江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芯利創(江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芯利創江蘇」)。芯利創江蘇之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佔已註冊資本之10%)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繳足並出資。

於註冊成立之後，芯利創江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芯利創江蘇的主要業務為電子元器件買賣。

(b) 收購香港穗晶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80%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雅利香港收購香港穗晶汽車電子有限公司(「香港穗晶」)(一家在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現成公司)80%的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易的一部分，威雅利香港(i)以零代價收購四股現有股份；及(ii)以每股1.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9,996股新股份，威雅利香港因此持有香港穗晶已發行股本中100,000股里的80,000股。該交易之總代價為79,996港元以現金支付並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

鑒於香港穗晶為一家新註冊成立之現成公司，尚未開展業務，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且所收購的80%股權對應的資產淨值為零。

交易完成後，香港穗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穗晶之擬定主要業務為電子元器件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所呈報之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份收購或變現，因而導致(i)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或(ii)一家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4.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5)條對財務業績作出否定式確認

吾等代表董事會確認，就吾等所深知，董事會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可令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含誤導成份。

代表董事會

謝力書 (主席)

黃紹莉

5. 董事及行政人員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作出承諾

吾等代表董事會確認，吾等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取得所有規定之承諾以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 (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 (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